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酒牌局最近就一間位於沙田大會堂平台花園的餐廳的酒牌申請進行聆訊。申請者稱，他們只可在平台上的建築物內提供服務，平台的室外空間大部分不包括在內，這與公眾所理解的有所不同，故謹提出下列問題：

-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的沙田大會堂平台花園有多大面積？涵蓋哪些範圍？哪些屬出租部分？
- (b) 平台上的室外空間擺放了不少桌椅、帳篷等，這是由康文署抑或餐廳經營者安排？其用途為何？
- (c) 平台上的室外空間有一酒吧式設計的固定吧枱設施，這是否康文署所建？其用途為何？
- (d) 平台上的室外空間是否屬於可供市民享用的公眾地方？如是，開放時間為何？市民是否可以自由出入及使用？餐廳經營者是否有責任管理及限制公眾人士使用？公眾人士或地區團體如欲於平台舉辦活動，應向哪方面申請？
- (e) 平台上的室外空間又是否如沙田公園般屬禁煙範圍？
- (f) 餐廳經營者在平台的室外空間提供飲食服務是否違法？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採取行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

沙田大會堂自一九八七年啟用以來，一直將餐飲服務外判予承辦商經營，包括位於平台食肆大樓的中式酒樓和沙田大會堂大堂的咖啡閣。為應市民對西餐廳的需求，康文署於二零零五年將食肆大樓的天台樓層改裝，以提供西餐服務設施，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開始，將西餐廳納入餐飲服務合約之內。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新承辦商為“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美心)。

美心位於食肆大樓的中式酒樓、天台樓層的西餐廳及大堂的咖啡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開業。根據美心提供的食肆牌照顯示，其西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範圍為室內位置，天台戶外乃供顧客閒坐。

提問(a)：

問題中所指的“沙田大會堂平台花園”相信是指天台樓層部份。天台樓層總面積約為 1,729 平方米，包括室內(199.75 平方米)和戶外(1,529.25 平方米)地方，根據合約均外判予承辦商美心作餐飲營運及管理。

提問(b)：

天台戶外的枱椅及帳篷等設施均由美心設置，是供顧客閒坐或等候座位之用。

提問(c)：

天台戶外的固定吧枱設計是前餐飲服務承辦商所建，由美心承接，用作優化戶外環境。

提問(d)：

根據合約，天台樓層已外判予美心經營餐飲服務及管理，營業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晚上 12 時。公眾人士或地區團體如欲於天台舉辦活動，可直接與美心洽談。

提問(e)：

天台戶外空間屬非禁煙範圍。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

提問(f)：

食肆持牌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環署署長取得許可。根據記錄，位於沙田大會堂平台花園的餐廳持有食環署簽發的小食食肆牌照，但未獲食環署許可在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4C條，如持牌人未獲食環署准許而在批准範圍外經營食物業，會被檢控。倘持牌人屢犯規例而被定罪，食環署會按現行「違例記分制」，對被記下足夠分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實施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

食環署人員曾前往上址巡查，期間並沒有發現食肆在平台空間作戶外進餐用途的情況。食環署將會繼續監察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25

二零一三年八月